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邵鹤令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奥维通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维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共达电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罗牛山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帆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维通信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华东重机中小板IPO项目、雅致股份中小板IPO项目、贵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徐懿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曾主持的项目包括：共达电声首发项目、永艺股份首发项目、南微医学首发项目，京东方2009年非公开项目等项目、TCL集团2010年非公开项目、金固股份2014年非公开项目、金固股份2015年非公开项目、华映科技2016年非公开项目、永艺股份2016年非公开项目、城建发展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荣盛发展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锡业股份2009年配股项目、建设银行A股首发项目和中核钛白首发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乔光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法律硕士，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范茂洋先生、李畔芊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联系电话：0451-843670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及化学危险品）；经销：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博实股份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博实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4月2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

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13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博实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13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博实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0.62万元、40,537.07万元和49,032.73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093.47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特殊规定。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一般规定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0.62万元、40,537.07万元和49,032.73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915.19万元、37,583.22万元和45,932.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

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20.6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0.68%，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6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不超过募投项目需要量；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拟全部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可转换公司债的其他特殊规定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7%、16.83%和 18.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8%、15.60%和 16.8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5.1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3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4.5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和 49,032.7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093.47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48亿元，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定了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定了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条款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2、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

评级。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国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中国正在经历“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对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工厂转型的需求方兴未艾。面对需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不能及时拓展新技术应用领域，或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将可能错过进入新行业领域的最佳时机。同时如果行业内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不

断涌现，而公司又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中长期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保密与面对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技术领先是公司重要的竞争策略和竞争优势之一。产品的技术优势，直接影响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实施，以及公司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密，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非法盗用、掌握的专有技术被盗窃及面对其它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对公司构成潜在经济损失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要求从业技术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项目经验丰富且善于吸纳新技术、新方法，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才培养成本加大。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越发激烈。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优化薪酬方案等手段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对产品质量和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经营相关风险

（1）下游客户投资规模减弱、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属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形成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服务、环保工艺与装备三大业务领域，各业务领域的收入驱动因素不完全一致，降低了公司对个别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但是如下游应用行业的投资进度趋缓或对工业服务的需求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业绩或难以持续增长的风险

自 2017 年度，公司业绩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74.11 万元、182,791.29 万元、

211,295.48 万元和 50,428.67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0,710.62 万元、40,537.07 万元、49,032.73 万元和 15,316.34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屡创新高。

作为技术型工业企业, 在业绩连续多年快速增长, 经营规模大幅提高的基础上, 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同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创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 公司业绩可能难以维持现阶段的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有经营业绩增速可能放缓, 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3) 大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各期, 尽管销售前五大客户构成有变化, 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50%左右,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国家能源集团、万华化学、中泰化学等大型企业, 公司为其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废酸废气循环处理设备及工艺包、运营维护工业服务等。与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多年来始终与大客户保持紧密且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持续致力于构建战略导向的深层次客户关系, 努力实现互利共赢, 但仍然存在因与大客户的合作达不到预期, 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近年来, 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工程经验、行业资源等方面的积累, 着力拓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早期产品主要以单机设备或者自动化生产线为主, 可以以“点”和“线”描述,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获得数倍于“点”、“线”的产品订单金额, 是实现“点”→“线”→“面”竞争优势的新突破。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 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客户需求有效结合, 并整合社会资源, 确保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性能能够快速得到市场认可。但是公司在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 仍面临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生产产能、资金能力等不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导致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整体业绩增长的潜力。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34%、74.41%、

70.22%和 70.2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分为机械件、电气元件、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等，不同类别的材料受不同价格推动因素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尽管公司通过大宗采购、年度协商议价等优化采购流程方式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但如果出现系统性的，全品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定在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其他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全品类直接材料的单位成本整体提高 5%，综合毛利率将降低至 39.42%、39.82%、36.15%和 37.40%，分别下降 2.26%、2.16%、2.16%和 2.13%。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6）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蔓延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在国内疫情得到整体控制的同时，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疫情风险仍不容乐观，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持续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导致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造成公司下游相关需求的萎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智能成套装备和环保工艺装备业务领域，通常都以产品交付验收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和确认收入的重要条件。报告期内，疫情管控措施，可能对公司生产、安装、调试人员带来限制，以及带来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最终收入确认，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大型智能装备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815.81 万元、83,245.73 万元、82,101.56 万元和 85,22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9%、45.54%、38.86%和 42.25%（2022 年度一季度已年化测算），虽然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良好，且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但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63.77 万元、151,091.90 万元、163,463.51 万元和 165,681.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69%、39.81%、40.11%和 38.50%。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类产品，项目实施周期通常需要 6-18 个月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合同执行中或有各种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验收确认收入前，发生的成本均体现为存货形式，由于产品从组织生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公司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产品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相应合同支持，通常都取得了合同对方的预付款，但仍可能存在因客户投资项目进度变化、拖期，导致存货销售确认收入延迟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可以从产能上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产能保障；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在矿热炉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对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项目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竞争力有较大帮助。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但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培养研发设计人员，提升公司工业服务效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逐渐转股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总资产、净资产均有较大提高，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服务技术水平和质量，

从而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时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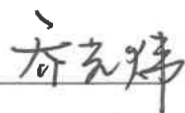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光炜

保荐代表人:



邵鹤令



徐懿

2022年5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5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2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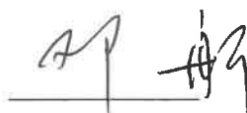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5月25日

总经理:



邓舸

2022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2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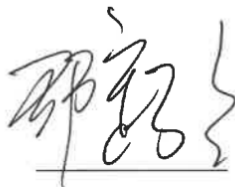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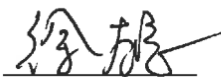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邵鹤令、徐懿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邵鹤令



徐懿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